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8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賴駿安

被告 劉俐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20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南向124.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適訴外人潘豪鑫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承保車輛）在同向前方行駛，因前方道路施工而煞停等候通行，遂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

01 禍)。承保車輛嗣經送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
02 汽車公司）維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8,624
03 元（零件費用2萬6,954元、工資1萬3,040元、烤漆塗裝1萬
04 8,630元），並由伊依據保險契約理賠完畢。爰依保險法第5
05 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僅於113年11月1
09 5日以答辯狀（本院卷第75頁）辯稱：伊未與承保車輛發生
10 車禍等語。但未為任何聲明。

11 三、被告有於113年4月2日20時3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
12 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南
13 向124.9公里處時，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之因道路施工而煞
14 停等候通行之潘豪鑫所駕駛承保車輛各節，有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本院卷第99頁）、被告之113年4月2日A3類道路交
1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103、104頁）、潘豪鑫之113
17 年4月2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105、106
18 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19 （本院卷第109頁）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前揭否認顯與事實
20 不符，不足採信。

21 四、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2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23 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99頁）所載兩車
25 自述行向、被告之113年4月2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6 表（本院卷第103、104頁）及潘豪鑫之113年4月2日A3類道
27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105、106頁）所載車禍細
28 節，可知系爭車禍過程乃肇事車輛未與同向前方之承保車輛
29 保持適當距離，方會於承保車輛因道路施工煞停等候通行之
30 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是被告於車禍時之駕駛行為自有
31 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且被告過

01 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應就承
02 保車輛受損乙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1頁）之記載，出廠年
04 月為113年2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3年4月2日），約已
05 使用2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6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平
07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
10 之金額為2萬6,205元【計算方式：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1 成本÷(耐用年數+1)即 $26,954 \div (5+1) = 4,492$ （小數點以下
12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13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6,954 - 4,492) \times 1 / 5 \times (0 + 2 / 12) =$
14 74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5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6,954 - 749 = 26,205$ 】。再加計無
16 庸折舊之工資1萬3,040元、烤漆塗裝1萬8,630元，是承保車
17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總額應為5萬7,875元，是原告所請求修復
18 費用僅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20 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21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上訴理由應表明：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蔡芬芬